

收文編號：1100002853

議案編號：1100319071003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20 號 政府提案第 17422 號

案由：內政部函送「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0080303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00803039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00803039 號



訂定「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
附「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

部長徐國勇

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建築師法第五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請領、補發或換領建築師證書及申請發給、補發或換領建築師開業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總說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徵收制度，落實規費法收費法制化，依建築師法第五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收費金額。（第二條）
-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三條）

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建築師法第五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 標 準 之 訂 定 依 據 。
第二條 請領、補發或換領建築師證書及申請發給、補發或換領建築師開業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一、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收費金額。 二、另依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及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者，其證書費之收取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 標 準 施 行 日 期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